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0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日湖農工訓字第1000003434號公告修正
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湖農工學字第1030004491號公告發佈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進而實現民主教育之功能為目的。

三、組織：

- (一)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三)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學校學生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五)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有關之行政事務。
- (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制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申訴人：

凡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五、申訴程序：

- (一) 學生接受本校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或公布)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如附件)。如逾越申訴期限，申評會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三)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人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四)申訴人對本校申評會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不服者，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一)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二)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評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四)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申評會所作決議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配合措施：

(一)本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應在通知書上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習及相關之權力及義務。

(三)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由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書辦理。

(四)為防止濫用申訴管道或作不實之申訴，致造成校譽或相關人員之名譽受損者，申訴人應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書			收件日期 (學校填寫)		
			年 月 日湖農工學字第 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話		住址			
壹、原處分之內容及 事實大略					
貳、申訴理由					
參、申訴訴求					
肆、檢附文件及證據 (視狀況提供)					
申訴人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獎懲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申訴人免填)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學生對本校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或公布)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申訴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